

南开大学法学院接收辅（双）修学生的工作说明

(2019)

一、接收专业：法学

二、名额

辅修：20人；双修：15人

三、接收对象

1. 辅修：南开大学2018级非法学专业本科学生；
2. 双修：2017级已辅修一年法专业的学生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辅修：

1.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；
2. 政治合格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无违纪或违法记录。

双修：

1. 已辅修法专业满一年；
2. 辅修期间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已按照法专业辅修计划修得10个及以上学分；
3. 政治合格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无违纪或违法记录。

五、辅（双）修办法

1. 法专业实行“先辅修，再双修”的双辅修办法，即其他学院学生申请修读法学第二专业时，需先提交辅修申请，辅修一年且满足双修申请条件的可转为双修；
2. 辅修名额分配综合考量申请学生的必修课学分绩、报名人数等因素，并均衡考虑各专业学生申请情况确定。
3. 建议有意申请辅（双）修的学生对相关专业进行了解，勿盲目申请。
4. 学生应选择一个分属不同类别的专业（详见《学则》本科生辅修或攻读双学位专业分类表）作为辅修或双学位专业，每名学生限报1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。

六、申请办法

1. 5月21日至5月27日，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<http://eamis.nankai.edu.cn>，进入“双辅修申请”，在线提交申请并下载系统生成的申请表。学生持申请表到所在学院教学办登记备案，学生所在学院在系统中操作审核通过即可。
2. 6月4日前，学生将申请表提交法学院，法学院根据计划和细则，集中进行资格审核，在系统中确定录取名单并将纸质版报教务处备案。
3. 6月10日至21日，获得辅（双）修资格的同学于工作日到法学院本科教学办领取辅（双）修教学计划。

七、 提交申请表时间

2019年5月28日-6月4日（不含双休日） 9:30-16:00

八、 其他说明事项

1. 法学院已全体迁至津南校区，因学校教学条件变化，暂时无法实现两校区分别开课，请有意向申请辅（双）修的同学根据各自专业情况，充分考虑到辅（双）修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跨校区上课的困难及选课考试冲突的风险，谨慎申报。
2. 申请攻读双学位的学生，在校期间不能取得双学位的，按照相应年级的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3. 对申请辅（双）修的学生，依据《学则》规定，允许学生申请自修。凡申请自修的学生，应当在本门课程开课后两周内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任课教师、开课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备案。学生自修取得学分必须要完成教师规定的作业、实验、实习等教学环节，参加教师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各种考核，经考核合格，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。
4. 如中途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辅（双）修同学，需在**每学期选课系统开放补、退选截止日期前到法学院教学办公室办理申请停止辅（双）修的相关手续**，经法学院、学生所在学院共同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者，无故不参加考试，成绩以零分计。
5. 办法具体由法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法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

2019年5月13日